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839)

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举行之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
内资股数目(附注 1)

本人/吾等(附注 2)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合共内资股 _____ 股(附注 3)
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 4), 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谨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紧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举行之本公司内资股(「内资股股份」)股东(「内资股股东」)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文所示(附注 5)就下列决议案投票表决。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词汇应与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 5)	反对(附注 5)	弃权(附注 5)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日期: 2020 年 _____

签署(附注 6): _____

附注:

- 请填上以 閣下名称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内资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 閣下名称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关。
-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东名所示)。
- 请填上以 閣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
-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 閣下所拟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内资股股东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会并投票。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必须代表 閣下亲身出席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注意: 倘 閣下拟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注明「赞成」的方格内填上「√」号或填上 閣下欲投赞成票的股份数目; 倘 閣下拟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注明「反对」之方格内填上「√」号或填上 閣下欲投反对票的股份数目; 如欲就任何决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或填上 閣下欲投弃权票的股份数目, 閣下的投票将计入有关决议案的投票总数以计算有关决议案的投票结果。**
如无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权。 閣下的代表亦有权就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以外任何于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正式提呈的决议案全权酌情投票。无效票及放弃投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 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经由高级人员或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内资股股东授权人士签署,授权该授权人士所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签署。
- 倘属任何内资股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内资股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本公司将接纳在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于中国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内资股股东或其代表出席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